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廖建能

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neng0919@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10300611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10300611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6月8日研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蘇委員國樑、賴委員伯勳、謝委員立、江委員長樹、張委員武訓、林委員志棟、莊委員均緯、李委員玲玲、廖委員桂賢、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室、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研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廖建能

伍、緣由：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頒發要點)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訂定，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為強化金質獎評審作業之嚴謹度及健全金質獎獎勵制度，提升工程團隊參與金質獎之誘因，重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爰修正頒發要點之推薦基準，另鼓勵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案件亦重視工程部分之品質，參考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評審標準納入 SDG13 氣候行動等，針對廠商獎勵措施，修正採購評選加分標準，並增列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標案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以解決相關不合理情形。

本次會議就前述相關內容，邀請專家學者、產業界公會、學會及相關機關開會研商。

陸、結論：

一、頒發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第 5 小目，修正規定「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三人以上列入評審扣分項目。」：

(一)相關內容已列於評審標準，無需重複列於推薦基準，避免混淆，惟請工程會清楚論述相關內容。

(二)本項修正係參考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下稱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請工程會再進一步瞭解發生職災之扣分標準，並參考辦理。

二、頒發要點第4點第1款第6目第6小目，修正規定「查核期程內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本項修正係參考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請工程會瞭解其相關規定，釐清本部分之實際可執行性。

三、頒發要點第4點第1款第6目第11小目，推薦基準增列「屬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以工程性質、規模推薦。」，同意修正。

四、頒發要點第9點第1項第1款第2目第4小目，修正規定「最優獎度擇一方式加分。其中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標案之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請衡量各方意見妥適訂定，評估是否維持原「累加方式加分」方式，以擴大鼓勵效果。

五、請工程會參酌各與會人員意見，修正頒發要點及其附件、表格，並依規定完成法制作業後函頒實施。

柒、各單位發言重點摘錄：(依發言順序)

一、產業界公會、學會意見：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公共工程金質獎將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列為評審扣分項目，是否需包含民間工程。

2. 經勞動檢查機構罰鍰處分金額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意指累計或合計。
3. 得獎工程獎勵部分，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標案之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請衡量是否改為決標金額亦即契約金額。

(二)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因廠商於執行財物採購案(如採購設備 EPC 案)兼具工程性質時，受限法令規定無法參加金質獎評審之限制，本公會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拜會吳主委時，提出建議開放財物採購中兼具工程性質標案，可參加金質獎參選資格，本次草案已納入此項意見的修訂，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2. 對於工程採購評選部分，考量工程標案大小執行差異性及困難度，其得獎工程標案之加分機制，增列依「規模級距(含以下)」為劃分，大幅提升評選之公平性，本公會表示應為合理之作法；惟原採計按「累加方式加分」之方式，修正為僅採「最優獎度擇一方式加分」之方式，實不宜抹滅廠商獲獎數量之效果，建議再行評估加分採計之方式，以達公允合理。

(三) 中國工程師學會

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原採計按「累加方式加分」之方式，修正為僅採「最優獎度擇一方式加分」乙節，廠商以獲得最多及最好的獎項為最高的榮譽，應維持原累加方式，以鼓勵廠商多參加多獲得更多獎項。

(四)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 建議工程採購評選加分依「累加方式加分」，因廠商有能

力獲得多個獎項，代表其在各個工程皆表現優良，不應只採擇優方式加分。

2. 勞安事故應不只歸責業主，應有調查機制，以釐清事故責任。
3. 工地文書作業繁多，建議少紙化列入節能減碳評審標準內。

(五)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聯會

1. 最有利標評選加分項目，以往採多個獎項(工程)可相加，但現要改採最優獎度擇一方式乙事，建議仍保留原規定，否則廠商可能得到一個特優後就不再參加別的工程或只顧一個工程，其他就不用心。如果考量廠商用多個小獎加總以獲得高分，亦可考量最多只能最好 2、3 案分數相加。
2. 另其他加分項目建議可考量相關表單電子化，以工地施工查驗表單及其他表單為例，目前廠商多數仍採用紙本，且常有用後補方式再去填寫，又工地的相關表單，資料繁多，文件管理不易。建議相關表單採用電子化，電子化的表單填寫時間不易變動修改(不易作假)，且可透過 PMIS(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或網路)等易於管理及搜尋。

(六)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查核期程內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
乙節含括之對象為何?為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

二、機關意見：

(一)新北市政府

1. 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需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乙節，前開標案需機關手動新增至標案管理系統，其登載時間如何操作。
2.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下稱頒發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第 5 小目修正規定：「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三人以上列入評審扣分項目。」前項為推薦基準，為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之規定，修正之規定為評審扣分項目，不影響機關推薦參選之規定，建議放置於附件五評審標準即可，避免造成機關誤解。

(二)臺中市政府

1. 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是否包含於工程類推薦內之額度。
2. 將國家賠償事件改為重大事故，所指重大事故為何？

(三)桃園市政府

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乙節，若在建築類獲獎，可否用於土木類之工程採購。

(四)經濟部

1.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附 2-4 頁，「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包含工程及勞務標案名稱資訊，是否為獎勵廠商資訊，因所屬維護設施部分為認養單位，這欄位是否需要填寫。
2. 對於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納入金質獎推薦工程表

示肯定，惟推薦案件查核期程截止日為6月30日，恐無足夠時間進行此類標案之查核。

(五)內政部

1. 「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三人以上列入評審扣分項目。」乙節，為避免個別委員有不同之見解，建議訂定明確之扣罰準則。
2. 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乙節，金安獎除前開規定外，另訂有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因工地現場如開口未設置安全防護很容易被勞檢機構處以部分停工，故建議洽勞動部詢問訂定前開百分之二十之緣故。
3. 推薦工程時需檢附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是否僅限於推薦工程。

三、專家學者意見：

(一)莊均緯委員：

1. 附件一、附件二施工單位「所屬工程」，應修正為「所屬其他工程」文字。
2. 金質獎與金安獎分屬不同性質，將查核期間因勞檢裁罰停工納入推薦基準，因全國執行勞檢之基準並不相同，需慎重列入扣分項目。
3. 累計可考量佳作三支為一優等之概念，仍應鼓勵進行累計。

(二)賴伯勳委員：

1. 查核表單電子化應儘快落實。
2. 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原採計按「累加方式加分」之方式，修正為僅採「最優獎度擇一方式加分」乙節，建議仍維持原採計按「累加方式加分」。
3. 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有很多都是認養單位，認養單位包含地方政府、區公所、社區及水利署水庫維護管理單位台電，建議納入推薦單位，以鼓勵其貢獻。

(三)張武訓委員(提供書面意見)：

1. 建議於主辦單位說明(四)為推動公共工程朝向節能減碳、永續發展增列 SDG13 氣候行動時，增述其細節：
「SDG13 氣候行動包含哪些細項目標 (Targets) ?
(1)13.1 強化各國對氣候變遷浩劫、自然災害的抵禦和適應能力。
(2)13.2 將氣候變遷因應措施納入國家政策、策略和規劃當中。
(3)13.3 針對氣候變遷的減緩、調適、減輕衝擊和及早預警，加強教育和意識提升，提升機構與人員能力。」
(資料來源為天下未來城市，請主辦單位進一步查證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確證文字)

四、本會企劃處意見

- (一)頒發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5 小目：「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投標廠商獲國外政府二年內之相關工程品質優良同等獎項，經本會審查同意者，納入前小目採購評選加分項目。」，建議刪除「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字樣，以符合採購公平。

(二)若屬共同投標之廠商，加分項目可參照本會之解釋函說明。

五、工程會說明

(一)有關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三人以上列入評審扣分項目乙節，施工廠商之職安意識不應有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之分，皆需要重視員工之生命，故將民間工程之職安事故一併列入考量；並參考及採納勞動部金安獎職安相關規定，擇取適宜之職安作法，以強化金質獎職安方面評審，讓社會大眾可以更肯定金質獎。

(二)勞動法規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乙節，為推薦工程或設施維護之「施工單位」查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累計」處分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會後洽勞動部瞭解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依各單位與會人員意見及參考勞動部 111 年 4 月 15 日修正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規定，本部分擬修正為「各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查核期程內，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三)附件五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分數外減部分，如何避免個別委員有不同扣分見解及推薦基準勞動檢查機構處罰之合理範圍，將洽詢勞動部研議。(會後洽勞動部瞭解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依各單位與會人員意見及參考

勞動部 111 年 4 月 15 日修正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規定，本部分擬修正為「依施工廠商於簡報提供之所屬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 3 年內(以查核期程當年度 6 月 30 日往前推 3 年前之 7 月 1 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2 款所稱職業災害(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施工廠商之簡報相關內容扣分(例如連續 3 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 1 名勞工死亡扣減 1 分)。」)

(四)推薦工程時需檢附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僅限於所推薦之工程。(會後洽勞動部瞭解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依各單位與會人員意見及參考勞動部 111 年 4 月 15 日修正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規定，該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對象為各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

(五)得獎之工程或設施維護規模級距是以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當施工廠商以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參與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標案之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實務上，採預算金額認定較可行。

(六)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原採計按「累加方式加分」之方式，修正為僅採「最優獎度擇一方式加分」乙節，廠商獲得特優於工程採購評選可加 5 分，佳作可加 2 分，若廠商獲得 3 個佳作，依原頒發要點規定即可加 6 分之不合理現象，但為鼓勵廠商可以持續參加金質獎並獲獎，將通盤研議評估 2 種加分方式之優劣。

- (七)少紙化及電子標單之項目已包含於評分指標「節能減碳」評審項目「周延性」及「有效性」之評審標準內，以鼓勵廠商重視節能減碳。
- (八)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之推薦基準亦比照工程採購需有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並將查核資料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九)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之推薦案件包含於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內。
- (十)重大事故為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而造成之事故。
- (十一)監造單位獲得金質獎建築類第 2 級工程，並未限制參與技術服務採購時之工程類別(亦可為土木類)評選加分範圍。
- (十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附 2-4 頁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填寫，目的為配合後續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標案之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做為設施維護廠商若獲獎後之規模級距；並未排除認養單位之推薦。
- (十三)經濟部對於所屬之中油、台電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已有查核機制，若有符合頒發要點推薦基準之案件，也請經濟部依頒發要點推薦。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 時 35 分)

研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 修正草案會議

簽到單

會議時間：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紀錄：廖建能
廖建能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蘇國樑	委員	蘇國樑
賴伯勳	委員	賴伯勳
謝立	委員	請假
江長樹	委員	請假
張武訓	委員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林志棟	委員	請假
莊均緯	委員	莊均緯
廖桂賢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請假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簡文儀	常務理事	簡文儀
吳憲彰	副總幹事	吳憲彰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和清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和清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賴世屏	副理事長	賴世屏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益成	監事	蔡益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陳世新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張書新
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中國工程師學會		
李元唐	秘書長	李元唐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交通部		
經濟部		
游步弘	科長	游步弘
張奕紹	工程師	張奕紹
內政部	副組長	鍾建隆 馮建隆
	甄	同安林
國防部	2 程員	王佑蓀
教育部		
何博文	技正	何博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張盈盈	技士	張盈盈
文化部		
梁文明	專員	梁文明

科技部		
陳冠廷	專員	陳冠廷
臺北市政府		
徐銘亨	股長	徐銘亨
新北市政府		
林純貞	副處長	林純貞
王雲慶	技佐	王雲慶
桃園市政府	副總工	張育維
臺中市政府		
詹智捷	組長	詹智捷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本會企劃處	副處長	胡培中
	科長	楊美娟
技術處	副處長	黃志光
法規會	專員	翁振華
工程管理處		
何育興	處長	何育興
黃順昌	副處長	黃順昌
江 澎	簡任技正	江 澎
簡璿宸	科長	簡璿宸
	技士	楊子慶

